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林薇莉

0000000000000000

陳桂洋

陳桂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